

央《关于在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三讲”教育的通知》，联系实际，进行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教育。并结合揭批“法轮功”邪教组织及李洪志的反动本质，学习《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等有关评论员文章，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各项工作的信心。

四、做好对外宣传

1992年，撰写各类对外宣传稿件30份，其中7份被西藏广播电台对外部采用。1993年，制作的《回国定居活佛郎扎家居》、《甘孜县藏戏团为牧民演出》等5幅图片稿件发表在人民画报上。《发展中的甘孜经贸中心》等5篇文章，分别被西藏、云南广播电台采用。1996年，撰写各类对外宣传稿件50份，其中20份分别为云南、西藏广播电台采用。

第四节 统战工作

县委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统战政策，培养和选拔跨世纪的党外干部和建设高素质的党外干部队伍，为推进甘孜县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服务。1991~2000年，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让民主人士有职、有权、有责，政治安排党外人士为：县人大副主任2人，县政府副县长2人，县政协副主席4人，县政协专职常委2人，半脱产常委12人。在关心照顾党外人士方面，历年春节、藏历年间，都要举行“近新春茶话会”，走访慰问宗教界人士和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有关县上重要政策和决策实施，都与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协商，形成党与党外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

一、民族统战

(一) 宣传教育

利用各种有利时机，召开各种纪念会、座谈会、联谊会，向各族各界党外人士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自1990~2000年的11年中，每年春节或藏历年之际，都要召开“甘孜县党外人士迎新春茶话会”，一方面与党外各族各界共庆佳节，相互祝愿，加深友情；另一方面向参会各界党外人士通报年度国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党风廉政情况，自觉接受党外人士的民主监督。1990年1月，为纪念伟大的爱国主义者、中国共产党的忠诚朋友、著名的国务活动家、中国藏传佛教的杰出领袖、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第十世班禅大师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圆寂一周年，在县佛教协会所在地德贡布举行了隆重的纪念活动。香根·土登格勒活佛在纪念会上希望广大僧侣、信教群众要继承

大师的遗志，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教，反对分裂，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为建设新甘孜县作出贡献。同年8月22日是甘孜县白利寺第五世格达·更呷益登活佛为西藏和平解放殉难四十周年的日子，县政协、县委统战部、宗教局、民政局联合在县城和白利寺召开座谈会和纪念会，介绍了五世格达活佛的生平事迹，并组织参观朱德、格达活佛纪念陈列室。1994年5月，县委召开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座谈会，县委副书记唐华代表县委向参加会议的民族、宗教界人士传达了甘孜州党代会的主要精神及如何贯彻和抓好全县发展、稳定的主要做法，希望全体爱国人士积极行动起来，为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多做有益工作。同年，县委统战部趁《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四十周年之际，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一次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和“两个离不开”的再教育宣传活动，旗帜鲜明地反对“藏独”活动，坚持不懈地进行反分裂、反渗透斗争。1997年6月，在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和庆祝党的生日之际，县委统战部与县工商联一道，举办了甘孜县党外人士“庆七一、迎回归”茶话会，激励了与会党外各界朋友爱我中华、建设家乡的无限热情。

1999年，在建国五十周年华诞中，县委统战部专门召开庆国庆党外人士座谈会，县委、政府领导与党外人士热忱坦率畅谈建国五十周年的光辉历史，党外人士在讨论中充分肯定了党的英明和伟大，充分肯定祖国五十年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坚信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才能发展中国的真理，决心与党长期共存、肝胆相照。

2000年，在春节、藏历年之际，举办有民族、宗教、工商个体、四胞四属、知识分子等各界人士参加的“甘孜县迎新春茶话会”，会上县委领导宣传党和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动员和号召全县各界朋友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努力为甘孜县的振兴献计献策。

（二）合作共事

1990年，按照上级县级班子换届方案和原则，选荐县人大、政府、政协党外人士副主任1名、副县长1名、副主席4名，脱产政协驻会常委3名；完成甘孜县佛教协会换届筹备和组建人选安排，选举出甘孜县第三届佛协理事41人，常务理事24人，正副秘书长3人，名誉会长1人，副会长8人。

1992年，经过人物调查，征求党内外各方面意见，选荐甘孜县党外人士7名为政协甘孜州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1993年，在县级班子换届工作中，完成县人大副主任1名、县政府副县长1名、县政协副主席4名的选举任务。

1995年，为甘孜县佛教协会换届工作，进行了大量的人物调查，选荐一批拥护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教的宗教界人士，如期选举产生甘孜县第四届佛协会理事42

人,常务理事25人,名誉会长1人,正副会长8人,正副秘书长2人,正副办公室主任2人。

1996年,推荐2名党外人士为政协第八届四川省委员会委员。推荐1名党外人士为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97年11月,政协甘孜县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甘孜县白利寺第六世格达·扎西绒布活佛出席全省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被授予四川省政府民族团结“模范个人”称号,并受到表彰。在12月县级班子换届选举中,选举党外人士副主任1名、副县长1名、副主席3名。

1998年,根据州委统战部要求,选荐3名甘孜县中层党外领导干部,作为党外副县级后备干部人选。推荐7名党外人士为政协甘孜州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其中3名当选为州九届政协常委。推荐3名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中:1名经县人代会选举当选为州人民代表。

2000年,经考察推荐1名副高级党外知识分子报州委统战部作为选拔领导干部对象;推荐上报3名爱国爱教宗教界代表人士;建立4名党外副县级以上宗教界人士档案;增补4名党外界别人士为政协第八届甘孜县委员会委员。

二、宗教统战

(一) 贯彻落实宗教政策

1992年,召开全县宗教工作会及甘孜县佛协常务理事会议,县委统战部牛麦益西部长作了题为《做好宗教工作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讲话。重点学习和贯彻中发[1982]19号文件《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和中发[1991]6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同时,学习《四川省人民政府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和《甘孜州佛教寺庙民主管理暂行办法》。1993年3月,是奶龙山传统的朝山拜佛年,针对朝山拜佛来自各地区,人员众多,情况复杂,与相关部门一道制定《关于东谷奶龙山朝山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由州委统战部印发全州各县,保证了朝山活动正常进行,未发生任何案件和招摇撞骗等事件。同年,据掌握绒坝岔有两座寺庙要以隆重仪式迎请转世灵童入寺,按照有关宗教政策规定,对两座寺庙明确指出搞迎请灵童是违反政策规定的,是错误的。经过说服教育,避免了事态的发展。1994年,在全县35座寺庙大张旗鼓地宣传了国务院关于宗教管理的两个法规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宗教管理的条例,传达了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开展爱教先爱国的教育。同时,还召开一些座谈会,邀请一些爱国宗教上层人士、民族上层人士,传达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通报

情况,征求意见,希望为甘孜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多做有益的工作。1996年,按照江总书记对宗教工作的“三句话”要求,加强全县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先后三次召开民族、宗教界人士座谈会,深入宣传李瑞环主席在班禅转世灵童寻访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指示,明确揭批达赖不是揭批宗教,而是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98年,在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基础上,重点抓了依法强化对寺庙事务的管理工作。加强和充实43座寺庙管委会(小组)班子;主动解决达通玛区扎拉寺和昔色乡严吉觉母寺内部僧尼不团结,闹纠纷,搞分裂问题;依法制止下雄乡俄措寺、查龙乡堪布修行居室和甘孜镇等50多个村委会主任申请修建十世班禅大师佛塔等问题;按照州委、州府《关于处理乱建寺庙的意见》精神,对甘孜县8座历史上就有的信教群众自发恢复修建的寺庙进行依法登记,纳入宗教部门管理,解决了遗留问题;庭卡乡格玛扎雅觉母寺因山体滑坡,直接威胁寺庙、僧尼安全,经政府同意搬迁寺址。1999年,按照全省第三次藏区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了藏区社会稳定及与达赖分裂进行斗争工作由统战部统一归口管理的规定。2000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清理整顿色达县喇荣五明佛学院的精神,县委统战部、宗教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县委、政府的安排,先后三次到色达县喇荣五明佛学院进行规劝清退工作,共返回县44人,其中尼姑20人,扎巴24人。同年,集中清理县城公共场所,包括商店、旅店、文娱乐场所悬挂张贴达赖画像工作,取缔3张十四世达赖画像,清除其影响。

(二) 培训提高宗教界人士

1993年,选派爱国爱教的4名民族、宗教界人士,参加州委统战部、组织人事部门举办的“甘孜州第二期民族、宗教界干部培训班”。1995年11月,举办“甘孜县民族宗教人士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副县级领导和有名望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24座寺庙管委会(小组)正副主任(组长)共40余人。通过培训学习,参训人员的思想觉悟得到提高,加深了对党的政策、法律、法规的认识,对活佛转世政策特别是达赖、班禅等大活佛灵童转世的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的认识。大家表示衷心拥护党中央的决策,坚决抵制和反对达赖利用班禅灵童转世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非法行径。1998年,在寺庙爱国主义思想教育中对43座寺庙僧尼进行培训达3499人次。通过培训,大多数僧尼特别是寺庙管委会(小组)班子成员提高了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的思想觉悟,增强了学法、懂法、护法、守法的意识。

三、稳定工作

(一) 维护稳定

1990年1月,在县城连续发生2起反革命传单案、1起传播反动经书案,在德贡布

寺院发生悬挂“雪山狮子旗”事件，给社会带来很多不安定因素。发案后，县委统战部利用各种机会在基层和党外人士中加强教育，紧密配合公安，深入调查、了解情况，掌握信息、互通情报和协助工作，由县公安局破获了此案。借此机会召开了六次宗教界人士共 72 人参加的座谈会，向参会人员交待了有关政策，讲清“两个区别”对待，即：个别分裂分子与寺庙区别对待，个别僧尼与多数僧尼区别对待，团结了大多数，打击了个别分裂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了社会稳定。1991 年 6 月，按照甘孜县社会主义教育试点领导小组的安排，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发〔1991〕6 号文件精神，召开三届三次县佛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甘孜县开放寺庙的住寺僧尼定员和有关遗留问题。全县 39 座藏传佛教寺庙（包括争取开放的 4 座）有僧尼 4886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8.99%，拟定定员人数为 4224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7.77%。为提高寺庙僧尼素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寺庙民主管理，落实“农禅并重”，维护社会政治稳定。1992 年，对全县非法出境情况进行调查。全县截至年底，累计非法出境达 599 人，其中男 540 人、女 59 人，非法回流 50 人。在 599 人中，在国外寺庙当扎巴的占 90% 以上。其中甘孜县绒坝岔区非法出境高达 393 人，占全县非法出境的 65.61%。这是影响甘孜县稳定的一个因素。1995 年 10 月，针对昔青寺僧俗思想不稳定，内部团结不正常情况，先后召开两次全体僧侣会议，学习《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规定》和《省宗教场所管理规定》，教育僧侣要加强团结、反对分裂、维护社会稳定。1997 年，东谷区 7 次出现“藏独”传单、标语案，针对这一民族分裂案，由县委分管副书记和县委统战部长带队，组成共 22 人参加的寺教补课工作组，在为期 7 天的东谷寺庙爱国主义教育中，普遍进行一次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教育。在公、检、法积极侦破案件和区、乡、寺庙的大力协助下，顺利破获了这一民族分裂案。1999 年 10 月，绒坝岔发生 2000 余名群众集结区所在地，集体请愿要求公安部门释放政治嫌疑犯生龙彭措，在未达目的时，殴打、砸烂公物、阻挠公安干警执法、围困县级领导干部的严重事件。县委统战部根据州、县安排，正、副部长深入农村、寺庙，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的思想政治工作，历时达 10 天。同年，组织编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维护我县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宣讲材料，并深入色西底乡、卡攻乡、夺多乡和贡隆乡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的教育。

（二）依法管理

1995 年 10 月，县委统战部与县宗教局、县佛协联合召开川藏公路沿线寺庙管委会（小组）负责人会议，揭露达赖擅自宣布所谓班禅灵童，造成佛教界、信教群众思想混乱，严重破坏和干扰班禅转世必须进行“金瓶掣签”、中央政府批准认定的罪行。强调县内开放寺庙已经满足信教群众过正常宗教生活的需要，不准新修寺庙或宗教活动点；

寺庙活佛转世，必须依照宗教仪轨，经政府批准认定，配备经师要把好爱国爱教、热爱社会主义条件关；不许超出寺庙或本县进行跨地区大型宗教活动；加强对寺庙僧尼的教育管理，寺庙领导权掌握在爱国爱教僧尼手中；寺庙要严格控制定员，不得超员，不得私自滥收僧尼；对参与分裂闹事或散发、张贴“藏独”反动标语及反动宣传品的寺庙僧尼要依法严处。同年11月19日，甘孜县弄拉寺根秋登真，法名牛拥根呷尼扎，8岁，由甘孜州人民政府第18号证书第一次由人民政府认定为该寺第六世活佛，举行了坐床仪式，并指定生龙翁堆喇嘛担任经师。1996年3月4日，甘孜县亚格寺尼麦·土登然吉，10岁，由甘孜州宗教局甘州宗字第20号证书批准继任该寺第三世活佛，举行了坐床仪式，益登喇嘛担任活佛经师。转世灵童依法由政府认定，并举行仪式坐床，有力地打击了达赖祸藏乱教、扰乱社会稳定罪恶行径。在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中，制止了庭卡乡卡龙寺活佛泽仁多吉准备在原寺址上修建所谓“修行院”的问题，坚决拆除绒坝岔区白格寺修建“修行院”和下雄乡修建的俄措寺庙，依法打击了乱建寺庙的严重问题。1998年5月，经州、县公安机关破获一起寺庙僧侣煽动分裂国家传单案。嫌疑犯扎西顿珠，35岁，县斯俄四村人，甘孜寺扎巴，于1995年11月27日凌晨2~4时左右在甘孜县主要街道约长3.5公里散发推翻共产党领导为内容的“藏独”反动传单1270张。这起“藏独”反标案的侦破，有力地打击了搞“藏独”图谋分子的反动气焰。1999年，解决扎拉寺内部分裂问题。自1997年底以来，扎拉寺的活佛、堪布相互比权势、争名誉、图利益，隐藏着复杂的内部矛盾。在为堪布洞地修建修行居室问题上，引发寺庙内部矛盾，导致寺庙僧侣形成分裂，群众形成两派，在职、退休干部观点分歧，甚至还出现旧部落势力抬头，干预宗教事务和索赔命价等问题，直接危及到整个达通玛区的社会稳定、团结和扎拉寺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针对上述问题，州、县组织以统战、宗教等部门联合的工作组，在区、乡和寺庙的配合下，通过近两个月的工作，较为圆满地处理了寺庙矛盾。一是拆迁堪布洞地修行居室；二是决定堪布到白玉县呷托寺进修；三是重新选举该寺寺管会；四是着手内部整顿恢复长达两年未能正常开展的佛事活动；五是加强区工委、乡党委、政府依法按属地管理的力度。

四、知识分子

（一）情况调查

1993年，用了近一个月的时间，对全县知识分子进行了摸底调查。全县共有党外知识分子496人，其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51人，初级职称441人；担任政协委员3人，人大代表4人，区科（局）级领导10人。1994年，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对全县的党外知识分子进行了登记造册。全县共有党外知识分子735人，其中：高级职

称4人,本科生10人,专科生79人,中专生642人。2000年,调查全县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初步建立58名党外知识分子名单。

(二) 推荐安排

1998年,向州委统战部推荐3名党外干部知识分子为甘孜县党外后备干部。推荐1名党外知识分子为政协甘孜州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五、工商联

(一) 建立机构

1994年12月,根据州委统战部部署,进行恢复成立县工商联的工作,成立“甘孜县恢复工商联机构筹备领导小组”。甘孜县工商联第二届大会代表为40名,其中非公有制经济代表37名,占代表总数的92.5%;有关单位和人士代表3名,占7.5%。执委会由19人组成,选出主任委员、会长:呷多吉;副主任委员、副会长:李自力、司国权、林德全;秘书长:林德全。

(二) 积极引导

1995年,加强工商联组织建设,健全和落实工商联各项职能。1997年,县委统战部与县工商联一道,对甘孜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查。加强对川委发[1997]33号文件的宣传落实,对发展民营企业实行“四不限”,即: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速度、不限经营方式、不限经营规模。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凡不符合国务院、省政府规定项目标准一律取消,杜绝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和民营经营者爱国、敬业、守法,致富思源,朝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健康发展。

(三) 人物安排

1997年11月在政协八届甘孜县委员会中安排了工商联界委员5人,其中常委委员2人;1998年安排了州政协委员1人。

六、海外工作

1991年,共接待探访藏胞21名。1994年,对申请定居的在国外藏胞,按照有关政策给予了妥善安置,全县共定居安置29户藏胞,并经常走访,关心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多数已越温饱线,个别已跨入致富,还有一批定居藏胞当选上各级人大代表和州、县政协委员,个别安排了领导职务。1995年10月,接待再次回乡探访的甘孜县昔青寺伯融·白马降泽活佛。1997年11月,接待英国籍藏胞阿贡活佛来甘孜县检查援助项目情况的活动,签订植树造林、保护野生动物、教育、卫生等七项合作协议。1994年以

来,总援助金额为178.848万元,到位援助资金为58.9845万元。1998年,县委统战部与县对藏办加强对国外藏胞工作的接待和管理工作,接待经外使馆签证回国探访的甘孜籍在外藏胞19人,其中有英国籍藏胞阿贡·塔拉普活佛和美国籍在外藏胞旺青活佛。还帮助台属林小康两兄弟联系人台许可证,帮助他们去台湾看望久别多年的叔叔林清贵。

七、其他统战

1990年,了解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和民主人士的生产生活情况,接待他们的来信来访,做好解释工作。全年共给予落实来信来访11人11件,为3名统战对象解决300元的生活困难补助。1994年12月,由县委统战部报州委统战部,对甘孜县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生活困难的唐自淮补助200元,陈良才、任沛平、周西文、陈锡洲4人各补助100元,共600元,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1998年1月,县委统战部按惯例在民族传统佳节春节来临之际,代表县委、政府慰问1949年甘孜县原国民党起义、投诚的健在人员吕元鑫、陈锡洲、李绍清、王全民、孟贤周、唐智明、姜志清、洛扎西(何绍清),并发放慰问金550元。1999年2月,县委统战部领导深入甘孜镇、斯俄乡农村,看望和慰问健在的7位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发放慰问金500元。

第五节 纪律检查

一、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党组、县人大党组、县政协党组、各乡镇党委、县级机关各支部,以召开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方式,来增强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主要采取会前分门别类集中座谈收集意见,走出去、请进来,设立意见箱收集意见,反馈给自查对象。要求自查对象就有关问题,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负责的说明,并制定整改措施来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自查自纠的层次范围,从起初的党员副县级逐渐深化到全县各企事业单位(含省、州属企事业单位、组织关系在地方)中的副股级以上领导干部(含享受同级待遇未担任实职人员)。自查自纠的内容,以中央纪委制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新老五条规定、四条补充规定,制止奢侈浪费八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省、州、县的有关规定,联系单位部门和自身工作、生活、学习的实际情况,认真进行自查自纠。纪委、组织部、监察局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针对每年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派员到会记录、指导、监督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廉洁自